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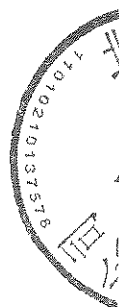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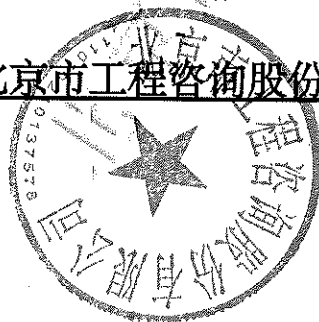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 年经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

项目一汽车、都市等产业领域咨询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 姜广智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1 号楼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革平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经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汽车、都市等产业领域咨询服务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都市产业、外资领域、未来产业等领域开展线索验证和项目组织, 按照重大项目谋划进度和要求负责配合开展项目调研、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

2、按照北京市重大项目谋划进度和要求, 负责配合开展项目调研、可行性研究、落地推进、统筹管理、谋划项目等相关工作;

3、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总计不少于 100 亿元, 其中, 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已转化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 (项目转化率指标不低于 10%); 符合国家层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支持方向的投资额不低于线索总投资的 10%; 符合市级层面工业和信息化支持方向的投资额不低于线索总投资的 20%。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1) 项目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都市产业、外资领域、未来产业等领

域) 谋划汇总信息表纸质版 1 份 (格式及信息字段要求由采购人拟定); (2) 满足成果内容 (1) 的项目线索需要提供重大项目谋划论证报告纸质版各 1 份; (3) 以上成果均需提交电子版各 1 份; (4) 交付时间及地点满足采购方要求。乙方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交付最终工作成果且通过验收评审, 并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配合完善补充。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作为项目的主要责任人, 对项目的实施结果负责, 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实施内容, 负责统筹协调所有服务工作开展, 以及内部资源协调工作, 确保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 崔岳, 联系方式: 13681121513。

乙方项目负责人: 洪西文, 联系方式: 15120028435。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 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 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 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 除前述款项外, 甲方

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即(大写) 柒拾伍万 元 (¥ 750000 元);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即(大写) 柒拾伍万 元 (¥ 750000 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 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 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 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 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

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2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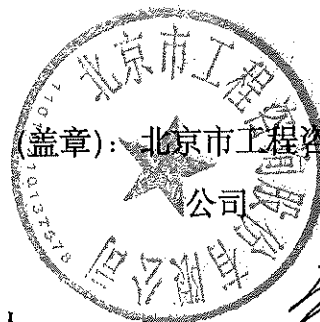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 (盖章):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5.12.22

朱迎春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371520120109012458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项目经理	王铁钢	男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化工	正高级工程师	事业部总经理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洪西文	女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经济及管理	高级经济师	部门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周德秋	男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经济学	正高级经济师	事业部副总经理	项目成员
	耿伟	男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作物生理学	正高级经济师	事业部副总经理	项目成员
	唐晓哲	女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结构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部门项目经理	项目成员
	陈向玲	女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人文地理	高级经济师	部门副经理	项目成员
	侯莹	女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高级经济师	部门项目经理	项目成员
	洪媛	女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高级经济师	部门项目经理	项目成员
	刘金明	男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高级经济师	部门项目经理	项目成员
	赵博	男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部门项目经理	项目成员
	杨珊珊	女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政治经济学	中级经济师	项目助理	项目成员
	车帅	男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与物流	中级经济师	项目助理	项目成员
	任佳佳	女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	中级经济师	项目助理	项目成员
	乔宁	女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与技术	中级经济师	项目助理	项目成员
	任康	男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学	中级经济师	项目助理	项目成员
	李永青	女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中级经济师	项目助理	项目成员
	朱静静	女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资源管理	-	项目助理	项目成员
	李亚涛	男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	项目助理	项目成员
	王艳芬	女	北京市工程咨询	工程与项目	-	项目助理	项目成员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			
	宋婉荣	女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与技术	——	项目助理	项目成员
	刘丹	女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	——	项目助理	项目成员
	陈景楠	女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学	——	项目助理	项目成员
	冯建斌	男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学	中级统计师	项目助理	项目成员
	汪伟	男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学	——	项目助理	项目成员
	张晓宇	男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学	——	技术员	项目成员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单位法人	王革平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邮政编码	100024
电 话	66419876	传 真	66411026
电子邮件	yefabu@becc.com.cn	单位网址	https://www.becc.com.cn/p1/index.html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1、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出租商业用房；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人力资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2022-2023 年，我公司曾承担怀柔区前期谋划经费项目-产业发展领域、2022 年中关村延庆园重大项目谋划、2023 年昌平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01 包、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等多个类似项目，在产业领域重大项目谋划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推动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和组织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3、人力资源情况

我公司共有员工 1576 人，其中硕士以上研究生 415 人，高级职称 321 人（含正高级职称 29 人）。

4、财务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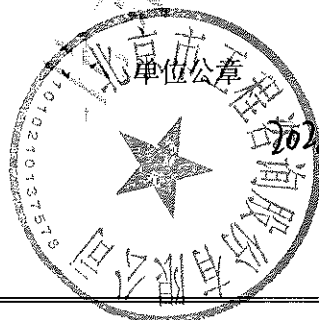
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财务管理情况良好，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5、其他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执行全面质量控制制度，在项目层面，建立由项目经理、部门、公司组成的成果质量三级审核制度，以及统筹项目实施管理、专家管理、资质管理、质量管理、技术档案管理等质管环节于一体的综合性项目管理办公室（PMO），并制定实施有《专家评委会管理办法》、《质量工作管理办法》、《项目审核及审核管理工作规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项目经理负责制实施细则》等多项成果质量管理体系，保障咨询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开展和完成，能够对本次项目谋划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行全过程的跟踪与指导。

单位负责人签章：

朱迎春



2025 年 2 月 22 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2/22/2025

2025年2月22日